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聯絡人：通路業務部(SITE-2023-02-031)

電話：0800-009911

電子郵件：TWSITEWHOLESALE@fil.com

受文者：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富達業字第1120000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通知本公司提供總代理之富達系列後收級別費用結構聲明書乙事，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中信顧字第1070051117號函文辦理。
- 二、本公司業依據投信投顧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下稱法規）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上傳境外基金後收級別費用結構聲明書，貴公司可至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向本公司索取。
- 三、依法規之規定，銷售手續費後收級別之境外基金時，除投資人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專業投資機構者外，應於投資人首次申購該檔基金前取具其簽署或以雙方約定之方式聲明已充分瞭解手續費後收級別費用結構。
- 四、謹提醒 貴公司銷售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級別時，應向投資



人清楚說明境外基金手續費前收與後收之費用結構及釋例計算，投資人於瞭解後始簽署聲明書，以確保投資權益。

五、以上說明，懇請配合辦理。若您對以上說明有任何相關的疑問，請聯絡您專屬的服務專員，或請致電富達客戶服務專線0800-00-991。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